

国家外汇管理局鄂州市中心支局 2019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国家外汇管理局鄂州市中心支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文件精神，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工作事项。2019年，鄂州市中心支局受理并办结行政许可业务34笔；未收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公开事项申请；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以及提起诉讼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	0	34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0	0
行政强制	1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注：“政府集中采购”数据由中国人民银行鄂州市中心支行在其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统一公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 在上级部分的指导和监督下，我支局认真贯彻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但整体上看政府信息公开涉及的内容还不够全面，公开形式的便民性在今后的工作中需要进一步提高。

(二) 改进措施。 在下一阶段的工作中，我支局将重点做到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力度，确保信息公开业务更加有序高效，确保大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得到维护。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保密审查，对照《条例》具体要求，认真清理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查漏补缺，确保应公开的政务信息全部公开。同时严把质量关，强化保密审查，依法严格审核公开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19 年，鄂州市中心支局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